

第 8260 號公告

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(第 1132 章)

現公布蔣瑞福女士已分別根據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 第 10(2)(a)(ii) 及 10(1)(f)(i) 條的規定，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